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雄簡字第83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最惠國社區管理委員會
法定代理人　謝志明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中南海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俊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 年11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提起上訴，如逾上訴期間者或係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上述規定於簡易案件之第二審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 條前段、第442 條第1 項、第436 條之1 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本院110 年度雄簡字第838 號第一審判決於110 年12月2 日送達上訴人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稽。又本件無庸加計在途期間，上訴期間自判決送達翌日起，算至110 年12月22日即已屆滿。而上訴人遲至110 年12月27日始行提起上訴，有聲請上訴狀及本院收狀章戳可證，依上說明，已逾上訴之不變期間，其上訴不合法，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、第442 條第1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林綉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羅崔萍